

于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 政策清单

一、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财社【2026 年】85 号)

政策内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按月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的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购买补充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其中：用于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费、保险费合计不低于见习补贴的 80%，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不超过见习补贴的 20%。与见习对象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见习留用率不低于 50% 的单位，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25%。

见习期限一般为 3 至 12 个月，少于 3 个月的不予补贴。见习留用率是指留用人员（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占同批次或同年度就业见习总人数的比例。见习单位与见习对象签订的就业劳动合同和见习协议为同一日期或就业劳动合同日期早于见习协议的，应认定为不符合补贴发放条件，不予发放见习补贴。

二、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26 年】85 号）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

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不含劳务派遣用工、外包用工），按其为首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

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外包用工），按其为首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00%部分不予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100%部分不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 5 年），其余人员累计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三、一次性求职补贴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26 年】85 号）

政策内容：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和中职学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和中职学校毕业生，可在就学地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1500 元，由毕业生所在学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要在毕业前发放到位。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请。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26 年】85 号）

政策内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在自治区范围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为准，不含变更法人），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可向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 10000 元，每人、每个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